

發文字號：經濟部 96.12.18 經商字第 096006700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要 旨：違反國家公園法與商業登記法之處罰釋疑

全文內容：1. 法務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5207 號函釋略以：「…

…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合先敘明。

2. 又本部前於 96 年 1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602158440 號函詢內政部就國家公園法與商業登記法是否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經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60189097 號函（如附件）函復略以：「……國家公園法非可謂為商業登記法之特別法」。是以，本案倘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則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惟具體個案之認定審酌，請本於職權卓處，如仍有疑義，因涉及行政罰法之適用，請逕詢 貴府法規單位意見辦理。